

资源县资源镇同禾村上梁屯至秦家塘道路扩宽和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资源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6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资源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资源镇同禾村上梁屯至秦家塘道路扩宽和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县资源镇同禾村上梁屯至秦家塘道路扩宽和道路硬化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个日历日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叁佰零伍元叁角整（¥979305.30）元，实际工程价以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可预付 30%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待结算评审后付清工程款（3% 质保金由公司缴纳到质保金专户，等质保期满复核验收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俊华；项目总工：柏贵洪。

六、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变更 (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当前材料信息价产生单价 执行。
- (4) 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 $\pm 5\%$ 以上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村里的关系由承包公司自己协调处理,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5. 工期延误

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到关建线路工期的,工

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4、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5、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 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本合同约定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每延误一天, 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造价的 5%。

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坟穴或地下管线的。

(2)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

(3)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 (高考、中考、重要会议等) 或政府部门和社区地方涉及的政策或行政干预而引起纠纷造成的停工。

(4)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5) 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

(6)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 承包人须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

证据材料, 经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的, 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顺延。

5.4 工期延误发生后, 应办理工期签证单, 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和责任方。

6. 保险

6.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工伤保险

6.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

伤保险。

6.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6.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6.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6.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6.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6.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6.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签订，在 资源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为了优质高效的执行 资源县资源镇同禾村上梁屯至秦家塘道路扩宽和道路硬化项

目工程,乙方指派_____负责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乙方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乙方指派(职务: ,联系电话:)为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认可 及上述指定授权代表的行为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也将全程负责本项目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把关,对该项目的成果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成合格工程。

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特委托贵局将该项目全部工程款转到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开户账号: 660000022747600018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储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流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资源县财政局与承包人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资源县财政局与承包人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